填寫說明：◎部分請主辦教師填寫，☆部分請講師填寫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核發　　交通費

◎計新台幣： $1,400 元整

◎搭乘日期： 106/10/2 台中往返台北高鐵（附票證 2 張）

◎說明：受邀擔任成功高中英文科研習-Exposition Made Easy 講師。

此　據

✧ 具領人姓名：

✧ 服務單位：

✧ 身分證字號：

✧ 戶籍地址：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)　　里(村)　　鄰

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◎經辦人簽章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付款機關填寫：

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

(　　)免申報或扣繳　　(　　)申報　　(　　)扣繳

出納簽章：

（匯款資訊，或附存摺影本以便查對）

✧ 局號或銀行分行:

✧ 帳號:

✧ 帳戶名稱:

✧ 聯絡電話：